

本报记者高敏通讯员王茜关耳朱思君慕煊

9年转给“小男友”数百万，却连他真名都不知道

时间:
11月13日
地点:
金华市婺城区法院

“这9年来，我跟他没吃过一顿饭，没单独见过一次面，我中了邪一般，一次次地把钱给他。”法庭上，李丽（化名）痛诉着。回想起9年前和徐某的初次见面，她恨得牙痒痒。

2011年，李丽在一家医疗器材公司做销售经理，一次偶然的机会，她碰上了徐某，习惯性地递上了自己的名片。李丽不知道，她面前的徐某其实是个“资深诈骗师”。见李丽想要把生意做大做强，徐某便把自己包装成家世显赫的“方剑”，号称在医院有深厚的关系网，可以帮李丽将医疗器材销售到医院，但他同时

提出，“这个过程需要一些资金打点关系”。李丽没有一点怀疑，随即就给了萍水相逢的“方剑”七八十万元资金用来运作。

此后，李丽就顺理成章地和小她9岁的徐某交往了，而这种恋人关系更为徐某的诈骗提供了便利条件，在长达8年多的时间里，李丽都没有察觉到。

经法院审理查明，徐某在2011年至2013年期间，以帮李丽做生意需请医院领导吃饭、送礼等理由，多次骗取李丽40余万元；2014年，李丽的丈夫去世，两人继续保持姐弟恋的关系，之后又以替李丽承包食堂生意、工

程、进货、付工人工资、交税、购买材料等虚假名义，骗取李丽622万余元。

直至今年初，李丽与徐某在金钱上发生了争执，她这才醒悟过来，向公安机关报了案。

李丽这才知道真相：“方剑”其实叫徐某，只有小学文化程度，在1995年就因诈骗被判过刑，之后还因为诈骗“三进宫”。据徐某交代，诈骗所得的钱款被他用来购买高档汽车、雇佣司机、到娱乐场所消费，基本被挥霍一空。

李丽义愤难平，她说请来了专业会计核算才算清，自己前前

后后一共给了徐某1000多万元，这些钱也是从亲戚朋友处借的。为了还债，她将3处房产变卖，现在儿子也因此对她不理不睬。

这个诈骗案法院经过了三次开庭。法院审理认为，犯罪数额的认定需具体证据予以证明，因此当庭就涉案金额进行质证。经审理后，法院依法认定涉案金额为662.9万余元，李丽提出的剩余400多万元因为是现金交易，缺少证据支持，法院不予认定。

法院宣判，被告人徐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13年3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1年，并处罚金13万元。

为啥一次都不催讨就直接起诉？

时间:
11月14日
地点:
宁海县法院

“原告章某明知是虚假证据仍向法院提交，该虚假诉讼行为已严重妨害了人民法院正常的诉讼秩序，对章某拘留5天，罚款1万元。”法庭上，3位承办法官分别对同一名原告作出了处罚决定。法官说，这是不诚信起诉所付出的代价。

8月份，章某先后起诉要求王某等3人归还借款各15万元，并提供了3份借条及银行转账记录。立案后，承办法官逐一联系3名被告了解情况，却得到了另一个答案：“并不认识章某，也从未向章某借款，更没有出具过借条。”

为查清事情真相，3位承办法官将章某传唤至法院，对3笔

借款的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询问。章某承认，此前并不认识3个被告，3笔借贷均是由案外人李某牵线搭桥，在将钱款打入3人账户后，李某给了自己3份借条，他自己其实也并不知道借条的真假。

借条上有3名被告的电话，而且也都能联系上，按照常理推断，如果借贷关系确实存在，章某应该首先向3名被告催讨，催讨无果后才可能向法院起诉。但是，章某一次都没有催讨，就直接向法院起诉了。这一系列的疑点引起了承办法官的警觉。

为此，承办法官再次传唤章某到庭，当面通过电话联系李某了解情况，同时截取了章某与李



某之间的微信聊天记录。经过一番调查后，事情真相大白。

原来，李某与章某打算合作帮助他人向银行倒贷并以此赚取利息。2017年10月，李某因缺钱，假以倒贷为由，以王某等3人名义向章某借钱，并出具了3份借款人署名为王某等3人的

借条。

如果事情到此为止，章某不知实际借款人而凭借3份借条向法院起诉，那他还是一名受害者。但实际上，2017年12月，李某已经向章某坦白一切，说自己给他的3份借条是假的，借来的45万元都被用掉了。同时，李某又以自己的名义重新向章某出具了一份借条，承诺尽快还款。2018年10月，章某还曾报警称李某出具假借条骗钱。

然而，李某自己欠了一屁股债，根本没有还款能力，章某在多次催讨未果后便动起了歪脑筋，以为起诉王某等3人，就能减少自己的损失也减轻李某的还款压力。

握着邻居的手机，他决定实施计划

时间:
11月13日
地点:
永康市法院

9月的一个晚上，熊芳（化名）正玩着自己的新手机。就在这时，手机里连续出现的4条短信，“XX银行提醒：您账户24日支出3000元……”随后接连几条分别是支出5000元、4000元、4000元。

熊芳惊呆了，她近期并没有进行过大额消费，为何会有银行的扣款短信呢？熊芳心中疑云重重，辗转难眠。第二天，她就去银行核对账单并报了警。

没想到，这个小偷就住在她隔壁。

9月的一天晚上，熊芳发现自己的QQ号被盗，便找到“好邻居”王某，希望王某帮忙操作，帮她找回QQ号。王某拿着熊芳的手机，产生了别的想法。“她对手机不是很懂而且还很信任我，何不到熊芳的手机里偷一点？”此时的王某正好外面欠了一笔债。

王某先是以找回QQ号为由骗取了熊芳的支付宝密码，之后又来要熊芳的银行卡和身份证号码，很顺利地就修改了她支付宝账户的支付密码。之后，王某分别从熊

芳的银行卡里转账10元、100元、1000元到熊芳的支付宝上。但王某做贼心虚，又把转出来的钱打回到了熊芳的银行卡上。

王某心里惦记着熊芳支付宝里的钱，但又不敢转账，就在他纠结和煎熬时，熊芳又找到了他。熊芳发现QQ号并未被找回，第二天，她来到王某的工厂找他帮忙。王某想起熊芳支付宝里的16000元钱，又想到自己的外债，心中欲望燃起，他决定将“盗取计划”付诸实施。

第三天，王某先是用自己的手机向熊芳的支付宝发送了一个2000元的收款链接，想先从熊芳那偷一笔钱用，后因网络连接不良而作罢。一计不成便施一计，王某借口还需对QQ进行后续操作，让熊芳晚上过来。熊芳如约而至，王某假装拿着熊芳的手机捣鼓，趁她不注意，迅速用她的支付宝往自己的账户里转了16000元。

法院当庭判决王某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元。

散步掉坑摔成9级伤残，自己“背锅”？

时间:
11月14日
地点:
平阳县法院

散个步，不小心掉进了一个4米高的缝隙，摔成九级伤残，高某把施工方告上了法庭。但法院最后判定，这事高某要承担主要责任。

2018年10月12日晚，高某和两个朋友吃完饭后，走到麻步镇的一处江边。此时江边的防洪堤正在施工，施工单位设置了“基坑危险、请勿靠近”字样的安全警示牌，并用竹竿制作了简易隔离栏作为防护措施。

高某在防洪堤旁的水果摊买了一袋桔子后，便弯腰并跨过简易隔离栏，忽略了警示牌的危险提示，进入工地。高某回头招呼两个朋友的时候，一个不当

心，坠落到防洪堤与桥梁之间的缝隙中。这一摔，高某摔成了九级伤残。经诊断，他的第2腰椎椎体爆裂性骨折伴椎弓板及左侧横突骨折、椎管内骨性占位等。当晚，高某被送往医院，之后住院治疗13天。

高某认为，工地晚上无人看管，围起来的栏杆是竹竿不是钢管，人员可以随意翻越，而且施工场地有大缝隙，人员容易坠落，较为危险。“特别是那个缝隙部分，施工方没有就这个专门做警示和安全措施。”高某认为，这些情况足以表明，被告没有尽到安全提醒义务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

法庭上播放了一段高某翻越安全防护措施的监控视频。对此，施工方的看法是，高某自己无视工地设置的安全警示标志并故意翻越，这是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唯一原因，因此这起事故与他们无关，不应承担责任。

法院认定，高某自己确实要承担主要责任，防洪堤正在施工，在这里散步存在一定的危险性，但高某无视警示标识，翻越简易隔离栏，没有尽到应有的注意义务，因此受到的损伤主要是由于他自己的过错造成，应承担本事故的主要责任。

不过法院也认为，施工方也有一定过错，没有做到必要的封



闭施工，且对防洪堤与桥梁之间的夹缝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，在安全管理方面存在一定缺陷。在最终的责任确定中，法院认定施工方承担15%的责任，赔偿高某5.7万余元。